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原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樓麗瑗
兼訴訟代理人	吳泓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緣緣律師
	林石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
上訴人	吳周哲學
訴訟代理人	洪鐶珍律師
複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
上訴人	莊雯鈞
被上訴人	戴嘉慧
被上訴人	歐秋蓮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許烽鵬
	曹慈津
被上訴人	李順發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複代理人	陳緯耀
	郭靖瑜
被上訴人	章博穎
被上訴人	李天賞即李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李新絹即李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李新鸞即李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李天爵即李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李新鶯即李文惠之承受訴訟人

受告知人　　郭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等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蘇姿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旭淑